

马办〔2023〕79号

马店镇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工作实施方案

为扎实做好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，切实保护生态环境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，根据省市县方案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根据省、市、县部署要求，全面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，巩固秸秆禁烧工作成效。全镇范围内继续实行“全时段、全区域”常态化禁烧，严禁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、垃圾、荒草、落叶等污染空气环境行为，确保“不燃一把火、不冒一处烟”，确保实现国家和省市县通报“零火点”工作目标。

二、禁烧区域

在全镇范围内实行全面禁烧。根据市、县部署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划定禁烧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。镇区周围，高速、铁路沿线，新老 105 国道、霍陈路、龙茶路两侧，村主要道路两侧、油库、粮库、林地和重要通信、电力设施周围为禁烧重点区域，其他地方为禁烧一般区域。

三、细化举措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成立镇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镇党委书记任第一组长，镇长任组长，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，班子成员及镇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任成员，强化对全镇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全面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要求，严格落实禁烧工作属地管理责任，领导小组下设2个巡查组，分别负责南北6个村常态化、全方位巡查。

（二）完善包保责任体系

进一步完善“镇督导、村负责、组管片、户联防”和“乡镇干部包村、村干包组、组干包片”的包保责任体系，强化镇、村、组三级管理网格主体责任，将责任层层分解，细化到田，落实到人，形成“责任明确、上下互动、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的监管体系。实行“田主责任追究制”和“黑斑倒查制”，严格追究焚烧当事人和监管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

各村要召开专题会议，安排部署秸秆禁烧工作。通过在村、组内悬挂秸秆禁烧宣传条幅、张贴《禁烧通告》《致广大农民群众的一封信》等宣传资料，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秸秆禁烧的相关要求，使“全面禁烧、全年禁烧、长效禁烧”理念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

（四）明确工作职责

镇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，协同配合，形成合力，真正把秸秆禁烧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1. 文广站负责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方面的舆论宣传引导，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并刊播公益广

告，营造浓厚舆论氛围；

2. 镇中心校要在全镇中小学内广泛宣传农作物秸秆禁烧的重要性，发动他们自觉监督家长做好秸秆禁烧工作；

3. 西山林场和林业站要加大巡查力度和巡查范围，确保林业不受损失；

4. 农机站要严把农机作业质量标准，对全镇范围内的农机手进行登记造册，要求在我镇从事收割作业的收获机械必须加装粉碎或打捆设备，齐根收割，并与各村签订规范作业协议；对于违规作业的农机手，采取吊销跨区作业证、拒付收割费用等处罚措施；

5. 马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要组织力量，切实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，对于违反规定焚烧秸秆的，责令其立即停烧，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；

6. 派出所要加大对因焚烧秸秆导致火灾、重大污染事故、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等事故的查处力度，坚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，对恶意焚烧秸秆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，要从重从快予以治安处罚，对直接责任人依据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规定，一律予以罚款，按县政府要求委托镇派出所实施。

7. 农综站要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民秸秆还田和综合利用；

8. 镇纪委要加强对各村、镇直有关部门禁烧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，严肃查处在禁烧工作中干部的违法违纪行为。

(五) 严格奖惩问责

1. 对被卫星监测和县及以上督查巡查发现焚烧火点的村，发现 1 个火点，处罚村集体 5000 元，村书记、主任处

罚 2000 元，包组村干和村民组长处罚 1000 元，对村书记、主任及包组村干予以停职。

2. 镇督查巡查每发现 1 处火点或黑斑的，由派出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和《霍邱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，对焚烧行为当事人进行拘留并处以 2000 元罚款。

严格奖惩问责：村组干部实行保证金制度，对被卫星监测和县及以上督查巡查发现焚烧火点的村，发现 1 个火点，处罚村集体 5000 元，村书记处罚 2000 元，包组村干和村民组长处罚 1000 元，对村书记及包组村干予以停职，取消该村该项工作当年评先评优资格。各村包组村干部的年终绩效工资与该项工作挂钩。

3. 对全年度没有发现火点的村，奖励村集体禁烧工作经费 5000 元，奖励村书记、主任各 2000 元，奖励包组村干和村民组长各 1000 元。

4. 龙潭湖堤坝、渠埂、滩涂地，林场坟地等采取专人看管方式进行管理，费用标准另行商定。

附件 1：马店镇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

附件 2：马店镇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巡查组成员

附件 3：马店镇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网格员名单

2023 年 9 月 17 日

附件 1:

马店镇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

第一组长：占昌国（党委书记）

组 长：张善友（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副 组 长：王传宝（副镇长）

温海涛（纪委书记）

成 员：王秀贤（人大主席）

余 海（四级调研员）

易 毅（四级调研员）

李 勇（党委副书记）

王 刚（党委副书记）

朱润生（党委副书记）

常 群（政法委员）

焦 际（组织委员）

陈建杰（武装部长）

杨 静（宣传委员）

邵英海（党委委员、派出所所长）

刘 烨（党政办主任、提名副镇长人选）

陈 辉（党政办副主任）

周 红（财政分局局长）

冯晓东（城管执法分局局长）

王玉光（民政办主任）

张兴安（中心校校长）
沈国庆（农综站站长）
王守胜（农机站站长）
张文杰（水利站站长）
郭长文（林业站站长）
李林忠（文广站负责人）

领导小组下设“禁烧办公室”和“综合利用办公室”两个办公室，均设在镇党政办，王传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陈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主持办公室日常工作。办公室成员为陈辉、王守胜、周红、沈国庆、李道宝、李林忠、郭长文。各驻村点长及村党支部书记为各村秸秆禁烧包保责任人。

附件 2:

马店镇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巡查组成员

第一组

组 长：王传宝

成 员：刘烨、陈茂、李勤保、汪舒凡、金鑫、刘明佳、李道宝、谢雪妮、何远锋、田大丽、李强、何洋、执法局 1 人、派出所 1 人

负责片：金田村、茶庵村、张井村、四平山村、龙潭湖村、鞍东村

第二组

组 长：温海涛

成 员：江忠明、王玉光、陈辉、韩灏、刘昊、朱明生、沈国庆、程润生、杜晓颖、丁健、执法局 1 人、派出所 1 人

负责片：溜山村、水圩村、马井村、泉水村、五岗村、李西圩村

备注：在全镇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期间，各巡查组人员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，切实履行好巡查职责，由组长按周排班，每天 4 人，每日做好交接班手续。巡查车辆由组长自行安排。